

“四步走”练就的基层办案能手

——记扬州市优秀共产党员、三垛法庭副庭长 吴磊

同事们说他工作有激情、有干劲、有作为；群众说他是值得信赖的知心法官；基层党委政府评价他特别善于解决涉诉信访难题……他就是三垛法庭的“80 后”法官吴磊。吴磊于 2005 年 8 月考入高邮法院，作为一名年轻的共产党员，在组织的关心和培养下，他很快成为审判一线的骨干。

愿 望

把每一件案件办到完美、办成精品

一件案件就是法官的一件作品，吴磊力求把每一件案件办好、办到完美、办成精品。

在一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中，原告是 66 位村民，被告是村委会，原告认为被告将数百亩土地擅自低价发包给第三人，要求确认被告发包合同无效，并收回承包土地。原告方的态度很强硬，被告发包时未经民主议定程序，必须收回土地；被告的态度很无奈，涉案土地早在 1991 年因抗洪导致坑洼，当时无人愿意承包，第三人通过长期巨额投入才刚得收益。一边是群情激愤的几十位村民，一边是忐忑不安的第三人，夹在中间的村委会两头受气。对此，吴磊把审理重点放在弄清发包的具体情况和历史背景上，一次次实地走访勘查，一趟趟找知情人调查谈话，最终查清案件事实和纠纷原由，决定对 66 名原告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

该案判决之前，吴磊受到了各方巨大的压力，有质疑甚至威胁。但他坚持：该做的协调工作一定要做，而且要做好、做到位，但法律规范是底线，绝不考虑个人的得失。就这样，他果断判决驳回起诉。此后，他又多次就判决结论和依据向涉案村民进行详细解释，协同基层政府与

人物简介

吴磊，男，1982 年出生，2005 年参加法院工作，现任三垛法庭副庭长。2013 年以来，他连续三年办案数名列高邮法院第一，审结的 2000 多件案件无一件被发回改判；两次被评为扬州市两级法院系统办案能手；分别荣记市中院个人三等功、省法院个人二等功；先后被评为扬州市涉诉矛盾调解能手、扬州市十佳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今年“七一”期间，被扬州市委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

承包人进行反复沟通，最终促成该纠纷协调解决。

责 任

帮助老百姓排忧解难

对待工作，吴磊是风风火火、干净利落；对待群众，吴磊是耐心细致、和风细雨。一对由外地迁居来的老夫妻，身边无子女赡养，平时靠承包鱼塘养殖为生，就住在鱼塘边看塘用的小屋子里。承包合同到期后，村里因规划调整想收回鱼塘，这等于断了老夫妻的生计，双方发生矛盾后，村里起诉到法院。这个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也很简单，但吴磊并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多次找到发包方进行协商，最终帮助老夫妻俩争取到一笔经济补偿，能够让他们在村里另建房屋，同时还帮助他们重新找到一片鱼塘承包

先 锋

责任编辑 袁 慧

养殖。案子解决后，老夫妻俩专程赶到法庭，握着吴磊的手不停说感谢。

理 想

让大家带着信任走出法庭

法官职业是神圣的。吴磊的理想就是，让每一名当事人都带着对法官和法律的信任走出法庭。为着这个理想，他一直努力着。

针对基层法庭案件特点，吴磊总结出“四步

走”工作法。第一步阅卷，通过阅卷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完成三项工作任务：判别案情繁简，查阅法律规范，制定审理计划。第二步识人，要通过与当事人接触等环节，了解掌握当事人的诉求主张、人格特点和情绪状态，并据此对审理计划作必要调整。第三步调事，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调解策略，为当事人之间充分沟通、相互谅解、达成一致创造条件。第四步判案，对于一些难以协调以及具有示范引导价值的典型案件，勇于判决、敢于判决，在更大范围、更广层面发挥好司法裁判的规制作用。对于自己总结出的“四步走”工作法，吴磊说能让自己更得心应手地对待每一个案件，也有效地提高了办案质量。

今年是吴磊参加工作的第十个年头，他表示，尽管取得了一些业绩，党组织也给他很多荣誉，但这些都只能代表过去，今后他将继续保持饱满充沛的工作激情，奉行为民司法的宗旨意识，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司法公正深入人心。

厂 房 出 售

位于文游南路和外环路交叉口西北侧，有一框架结构厂房 1555 平方米(长 42.5 米、宽 18.3 米、高 5 米、2 层)，厂区内有 80KV 电房、自来水、停车区、男女厕所等设施齐全，另有 5 间附属用房及院内 800 平米广场准备出售。

有意者请联系：13024323333、13064999981(吴先生)。

声 明

近期，少数开发商为促进所开发楼盘的销售，未经我校许可，擅自使用我校名称进行虚假宣传。更有甚者，个别开发商还编造其所开发楼盘为我校施教区等不实信息，欺骗、误导购房者。

为澄清相关事实，维护合法权益，我校现声明如下：

我校与扬州益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

鉴于扬州益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高邮教育事业和我校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我校确定给予该公司所开发的九龙

湾小区业主子女就读本校(初中)入学资格。我校未与其他任何楼盘的开发商建立此类合作关系。我校是民办学校，自主招生，不存在“施教区”说法，敬请广大购房者予以慎重！同时再次敬请相关开发商立即停止实施损害我校名称权益等侵权行为，我校将保留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权利。

特此声明。

高邮市赞化学校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高 邮 市 惠 民 教 育 服 务 中 心 招 商 公 告

因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与供应校园超市和学校食堂物品的供货商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均已到期，为保证今后供应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所供物品安全、质优、价廉，特面向社会诚心招聘校园超市和学校食堂物品供应商。校园超市包括各类休闲食品、饮料、冷饮、文具和日常用品等；学校食堂包括猪肉类、牛肉类、火腿肠类、冷冻品类、鱼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蛋品类、面点类、辅餐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燃料类等。有意者请在 7 月 15 日前，携带有关资质证件(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有关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委托证书等)，到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报名。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

地址：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苏中农贸城 6 号楼)

联系电话：0514—85080926、85080990、85080989

联系人：管先生、万先生、戴先生

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物品配送招标公告

为做好学校食堂日常鱼肉果蔬等大宗物品的配送工作，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对相关物品配送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高邮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日常鱼肉果蔬等大宗物品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为两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物流配送资质，驾驶人员证照齐全。

2、具有 1.5 吨以上载重量箱式货车 12 辆以上能力。

3、配送车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不得从事对食品有污染的其他货物运输。

三、投标人报名需要的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提供本人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他人报名，需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 8 辆及以上 1.5 吨以上载重量箱式货车有效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苏中农贸城 6 号楼)。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无论中标与否，此费用不予退还。

七、答疑会：201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报名人或

自行派员凭授权委托书参加，答疑会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会议地点：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会议室(苏中农贸城 6 号楼)。

八、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会议室(苏中农贸城 6 号楼)。

九、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十、联系事项

地址：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苏中农贸城 6 号楼)

联系人：管先生、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4—85080926
0514—85080969

高邮市惠民教育服务中心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